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謹訂於2021年10月27日舉行的2021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內資股／H股 _____ 股^(附註2)
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示就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進行投票，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a) 批准及確認黃岩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對使黃岩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行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有必要，可加蓋本公司印鑒)，並對黃岩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或可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			
2.	(a) 批准及確認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進一步經修訂黃岩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對使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行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有必要，可加蓋本公司印鑒)，並對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或可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3.	<p>(a) 批准及確認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經修訂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對使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行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有必要，可加蓋本公司印鑒），並對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或可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p>			
4.	<p>(a) 批准及確認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對使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行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有必要，可加蓋本公司印鑒），並對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或可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p>			
5.	審議及批准委任林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委任黃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審議及批准向台州市濱海水務有限公司注資。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台州城市水務有限公司提供金額最高為人民幣6.75億元的擔保。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向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申請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並批准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處理所有與該銀行信貸融資相關的事宜。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向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不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並批准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處理所有與該信貸融資相關的事宜。			
11.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批准及釐定向銀行申請流動資金貸款及處理所有相關事宜，須以如下條件為限：(i)單項流動資金貸款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於相關申請當時，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取用的流動資金貸款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特別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2.	(a)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以外幣計值之債券，本金總額不超過2億美元(或等值外幣)；及 (b) 批准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處理有關發行債券的所有事項。			

日期：2021年____月____日 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 閣下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普通決議案須由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票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通過。
- 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棄權任何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投票權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
-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受委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實體，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他人簽署時，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實體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定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定代表的法人實體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案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 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前已將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東應注意：
 - 倘於截止時間前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股東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按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將會被視為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派的代理人有權酌情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於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股東先前交回的相關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已填妥及簽署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該股東先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且原計劃委派的代表(不論是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因此，建議股東不宜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倘任何股東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彼將須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予以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電郵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 僅供識別